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9月6日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2023年9月14日顾德新（原审被告）提出申请，要求撤回本案一审起诉。

2023年9月25日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- 撤销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583民初10046号民事判决；
- 准许顾德新（原审被告）撤回起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顾德新（原审原告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股 1.8985%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，诉讼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根据公司（原审被告）收到的起诉状中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归纳如下：

被上诉人称：2022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公告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2 年 12 月 23 日，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委托代理人到达地点参加会议，没有任何人员接待并办理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的登记手续，股东大会没有召开。随后，公司发布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显示股东大会已召开，且形成了股东会决议。

由于此次股东会涉及关联交易，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作为非关联方股东的意见将直接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的走向，请求法院判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。

公司（原审被告）辩称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依规依制度召开，合法合规。

一审判决如下：

1. 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。
2. 受理费由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；
2.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二审情况

2023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583 民初 10046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准许顾德新（原审原告）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由顾德新（原审原告）负担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苏 05 民终 11079 号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